江苏省中医院外包服务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紫东院区陪护、陪检、陪诊及 ICU 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ZB25-ZW004

甲方（买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服务提供方）：上海吉爱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紫东院区陪护、陪检、陪诊及 ICU 陪护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江苏省中医院紫东院区陪护、陪检、陪诊及 ICU 陪护服务项目中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一、合同有效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招标编号：ZB25-ZW00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修正纪要等其它补充资料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图纸（如果有）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第八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九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二、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1）派驻相应数量的护理员为院方住院治疗的病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服务，并负责管理派驻护理员。（2）提供护理员进行陪检、陪诊服务。（3）提供符合院方及患者需求的紫东院区 ICU 生活照料及护理服务，护理员需遵从院方 ICU 工作规范，ICU 生活照料及护理服务要求全天 24 小时在岗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4 日。

3、补充条款：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且中标单价不变。如果中标服务商（以下称乙方）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自第一次合同生效计算，三年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一年合同期满，若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本项目首次合同生效时间是 2025 年 5 月 25 日。

三、合同金额

1、ICU 陪护服务费用：ICU 护理服务费单价为（大写）：叁仟伍佰元（￥3500 元）人民币（元/月/人），每月 ICU 陪护服务总费用根据每月对供应商的考核情况及中标单价和实际用工数量为准，据实结算，于次月支付。ICU 工作时间：提供 24h 服务，服务人员应达到 GB/T 28917-2012《医院陪护服务基本要求》。

2、其他陪护、陪检服务费用由乙方向患者收取，收费标准见附件二分项费用明细。

3、本合同价款包含各种税费、人员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餐费、误餐费、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装备费用、保险、劳保、税费、利润、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有费用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合同有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一切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

4、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行业、企业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侵权、产权瑕疵、擅自转包或分包、未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等）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以返还，并依法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无法计算的，赔偿数额按照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0%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合同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无违约责任，乙方收取的费用无息返还甲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秦淮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地址、联系电话以合同签章处所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准，一方如有变化，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4、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十四、合同附件的组成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分项费用明细

附件三：服务考核方案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六：2025 年江苏省中医院紫东院区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承诺书

甲　　方：江苏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乙　　方：上海吉爱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B7 座 3012 室

联系电话：18321299973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